

证券代码:301287 证券简称:康力源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上年度末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送红股1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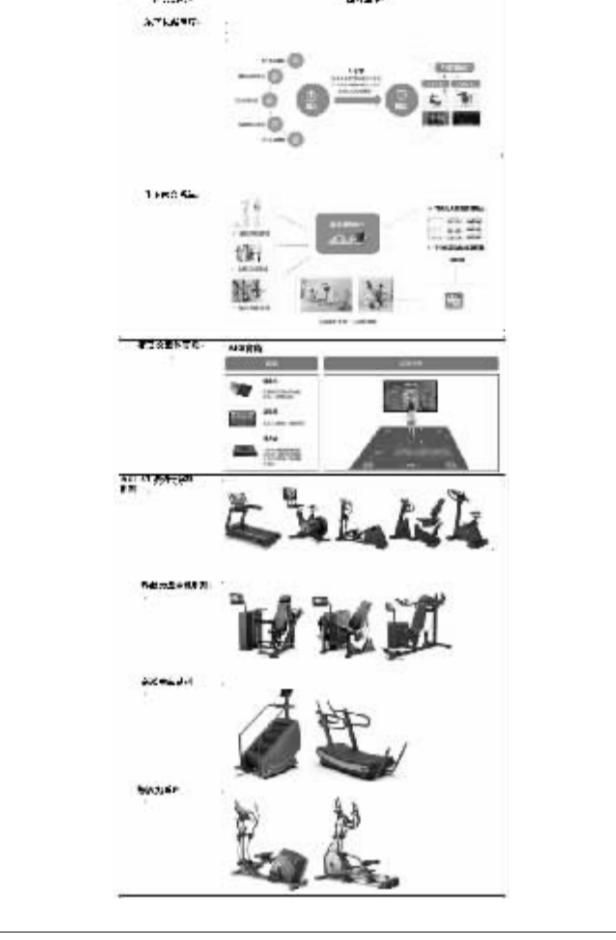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2 columns: 投资者关系管理, 联系方式. Includes website, email, and phone number.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秉承“快乐运动,智慧健身”的理念,专注于健身器材和健身方案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以综合训练器和自由力量训练器为主导、无氧与有氧结合、室内与室外结合、家用与商用结合的综合健身器材业务体系。利用“互联网+健身器械+服务”业务体系,在智能产品的基础上,拓展智慧健身、体医融合、体卫融合、康体结合的项目建设,提供健身解决方案,积极推动公司向制造服务化转型升级。销售模式上,公司采取线下与线上、ODM与自主品牌方式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向欧美、亚洲和澳洲的四十多个国家销售产品,同时通过直播、电商平台和经销商网络积极拓展国内市场。

(一) 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商用健身产品、家用健身产品、户外产品和康体健身器材等类别。商用健身产品方面,公司利用康力源AI数字化健身管理系统和智能器械为用户提供多品类、成系列、一站式的健身器材整体解决方案,如企业单位健身房、百姓健身房等应用场景,同时向体卫融合、体医融合等场景拓展。



(三)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 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外销与内销、线下与线上、ODM与自主品牌方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设有国际贸易中心和国内贸易中心负责销售事宜,包括产品营销、市场推广、洽谈合作、签订合同、销售任务分配与考核等。
具体销售模式如下:
(1) 境外线下销售模式
公司向境外线下市场,主要采用贸易商模式,通过 ODM/OEM 代工与自主品牌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业务。其中,针对 Implex, Walmart, Argos 等品牌影响力较强的国际知名健身器材企业以及大型百货零售连锁商,以 ODM 合作为主,少量 OEM 合作为辅,对其他境外客户,则以自主品牌形式进行销售。生产端主要依据客户定制化需求实行以销定产,仅对部分通用型号产品采用备货模式。
(2) 境外线上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亚马逊、速卖通等跨境电商平台以自主品牌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
(3) 境内线下销售模式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采用经销与直营相结合的模式,面向健身房、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军警系统、大专院校等商用户及家庭用户进行销售;同时通过参加全民健身采购项目等形式,为体育局、教育局、医院等机构提供各室内有氧、力量训练器材及户外健身产品,并配套整体健身解决方案。境内生产与供货模式,综合采用备货生产与以销定产相结合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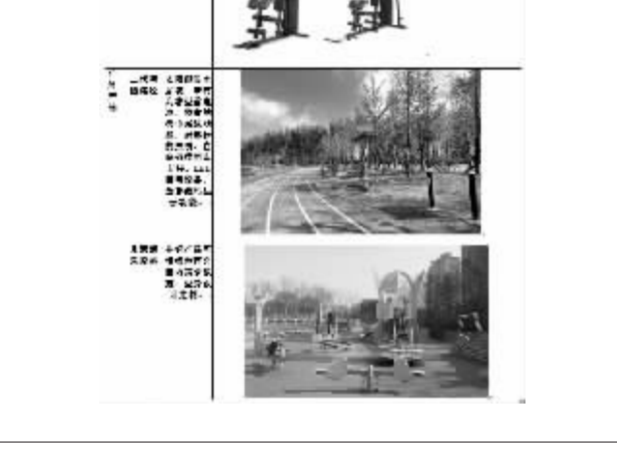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秉承“快乐运动,智慧健身”的理念,专注于健身器材和健身方案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以综合训练器和自由力量训练器为主导、无氧与有氧结合、室内与室外结合、家用与商用结合的综合健身器材业务体系。利用“互联网+健身器械+服务”业务体系,在智能产品的基础上,拓展智慧健身、体医融合、体卫融合、康体结合的项目建设,提供健身解决方案,积极推动公司向制造服务化转型升级。销售模式上,公司采取线下与线上、ODM与自主品牌方式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向欧美、亚洲和澳洲的四十多个国家销售产品,同时通过直播、电商平台和经销商网络积极拓展国内市场。

(二) 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商用健身产品、家用健身产品、户外产品和康体健身器材等类别。商用健身产品方面,公司利用康力源AI数字化健身管理系统和智能器械为用户提供多品类、成系列、一站式的健身器材整体解决方案,如企业单位健身房、百姓健身房等应用场景,同时向体卫融合、体医融合等场景拓展。



(一) 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商用健身产品、家用健身产品、户外产品和康体健身器材等类别。商用健身产品方面,公司利用康力源AI数字化健身管理系统和智能器械为用户提供多品类、成系列、一站式的健身器材整体解决方案,如企业单位健身房、百姓健身房等应用场景,同时向体卫融合、体医融合等场景拓展。



(一) 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商用健身产品、家用健身产品、户外产品和康体健身器材等类别。商用健身产品方面,公司利用康力源AI数字化健身管理系统和智能器械为用户提供多品类、成系列、一站式的健身器材整体解决方案,如企业单位健身房、百姓健身房等应用场景,同时向体卫融合、体医融合等场景拓展。

(二)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秉承“快乐运动,智慧健身”的理念,专注于健身器材和健身方案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以综合训练器和自由力量训练器为主导、无氧与有氧结合、室内与室外结合、家用与商用结合的综合健身器材业务体系。利用“互联网+健身器械+服务”业务体系,在智能产品的基础上,拓展智慧健身、体医融合、体卫融合、康体结合的项目建设,提供健身解决方案,积极推动公司向制造服务化转型升级。销售模式上,公司采取线下与线上、ODM与自主品牌方式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向欧美、亚洲和澳洲的四十多个国家销售产品,同时通过直播、电商平台和经销商网络积极拓展国内市场。

(三)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 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外销与内销、线下与线上、ODM与自主品牌方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设有国际贸易中心和国内贸易中心负责销售事宜,包括产品营销、市场推广、洽谈合作、签订合同、销售任务分配与考核等。
具体销售模式如下:
(1) 境外线下销售模式
公司向境外线下市场,主要采用贸易商模式,通过 ODM/OEM 代工与自主品牌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业务。其中,针对 Implex, Walmart, Argos 等品牌影响力较强的国际知名健身器材企业以及大型百货零售连锁商,以 ODM 合作为主,少量 OEM 合作为辅,对其他境外客户,则以自主品牌形式进行销售。生产端主要依据客户定制化需求实行以销定产,仅对部分通用型号产品采用备货模式。
(2) 境外线上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亚马逊、速卖通等跨境电商平台以自主品牌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
(3) 境内线下销售模式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采用经销与直营相结合的模式,面向健身房、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军警系统、大专院校等商用户及家庭用户进行销售;同时通过参加全民健身采购项目等形式,为体育局、教育局、医院等机构提供各室内有氧、力量训练器材及户外健身产品,并配套整体健身解决方案。境内生产与供货模式,综合采用备货生产与以销定产相结合的方式。

(二)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秉承“快乐运动,智慧健身”的理念,专注于健身器材和健身方案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以综合训练器和自由力量训练器为主导、无氧与有氧结合、室内与室外结合、家用与商用结合的综合健身器材业务体系。利用“互联网+健身器械+服务”业务体系,在智能产品的基础上,拓展智慧健身、体医融合、体卫融合、康体结合的项目建设,提供健身解决方案,积极推动公司向制造服务化转型升级。销售模式上,公司采取线下与线上、ODM与自主品牌方式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向欧美、亚洲和澳洲的四十多个国家销售产品,同时通过直播、电商平台和经销商网络积极拓展国内市场。

(一) 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商用健身产品、家用健身产品、户外产品和康体健身器材等类别。商用健身产品方面,公司利用康力源AI数字化健身管理系统和智能器械为用户提供多品类、成系列、一站式的健身器材整体解决方案,如企业单位健身房、百姓健身房等应用场景,同时向体卫融合、体医融合等场景拓展。

(一) 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商用健身产品、家用健身产品、户外产品和康体健身器材等类别。商用健身产品方面,公司利用康力源AI数字化健身管理系统和智能器械为用户提供多品类、成系列、一站式的健身器材整体解决方案,如企业单位健身房、百姓健身房等应用场景,同时向体卫融合、体医融合等场景拓展。

(二)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秉承“快乐运动,智慧健身”的理念,专注于健身器材和健身方案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以综合训练器和自由力量训练器为主导、无氧与有氧结合、室内与室外结合、家用与商用结合的综合健身器材业务体系。利用“互联网+健身器械+服务”业务体系,在智能产品的基础上,拓展智慧健身、体医融合、体卫融合、康体结合的项目建设,提供健身解决方案,积极推动公司向制造服务化转型升级。销售模式上,公司采取线下与线上、ODM与自主品牌方式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向欧美、亚洲和澳洲的四十多个国家销售产品,同时通过直播、电商平台和经销商网络积极拓展国内市场。

(三)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 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外销与内销、线下与线上、ODM与自主品牌方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设有国际贸易中心和国内贸易中心负责销售事宜,包括产品营销、市场推广、洽谈合作、签订合同、销售任务分配与考核等。
具体销售模式如下:
(1) 境外线下销售模式
公司向境外线下市场,主要采用贸易商模式,通过 ODM/OEM 代工与自主品牌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业务。其中,针对 Implex, Walmart, Argos 等品牌影响力较强的国际知名健身器材企业以及大型百货零售连锁商,以 ODM 合作为主,少量 OEM 合作为辅,对其他境外客户,则以自主品牌形式进行销售。生产端主要依据客户定制化需求实行以销定产,仅对部分通用型号产品采用备货模式。
(2) 境外线上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亚马逊、速卖通等跨境电商平台以自主品牌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
(3) 境内线下销售模式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采用经销与直营相结合的模式,面向健身房、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军警系统、大专院校等商用户及家庭用户进行销售;同时通过参加全民健身采购项目等形式,为体育局、教育局、医院等机构提供各室内有氧、力量训练器材及户外健身产品,并配套整体健身解决方案。境内生产与供货模式,综合采用备货生产与以销定产相结合的方式。

Table with 5 columns: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5年, 2024年.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and other financial metrics.

Table with 5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and other financial metrics.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股).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股数)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like 招商局资本运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实际控制人康力源与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未构成实际控制关系,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认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已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中德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一、利润分配方案
(一) 利润分配方案
1. 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
2. 利润分配时间:2026年4月22日
3. 利润分配对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二) 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原则:坚持依法分配、兼顾各方利益、持续稳定的原则。
2. 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行现金分红政策,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 利润分配程序
1.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认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已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中德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互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综合授信额度
(一) 授信对象: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二) 授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授信用途: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
二、担保情况
(一)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担保主体: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三) 担保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认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已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中德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一、利润分配方案
(一) 利润分配方案
1. 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
2. 利润分配时间:2026年4月22日
3. 利润分配对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二) 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原则:坚持依法分配、兼顾各方利益、持续稳定的原则。
2. 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行现金分红政策,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 利润分配程序
1.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认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已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中德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互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综合授信额度
(一) 授信对象: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二) 授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授信用途: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
二、担保情况
(一)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担保主体: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三) 担保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认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已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中德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一、利润分配方案
(一) 利润分配方案
1. 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
2. 利润分配时间:2026年4月22日
3. 利润分配对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二) 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原则:坚持依法分配、兼顾各方利益、持续稳定的原则。
2. 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行现金分红政策,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 利润分配程序
1.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认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已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中德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互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综合授信额度
(一) 授信对象: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二) 授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授信用途: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
二、担保情况
(一)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担保主体: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三) 担保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认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已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中德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一、利润分配方案
(一) 利润分配方案
1. 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
2. 利润分配时间:2026年4月22日
3. 利润分配对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二) 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原则:坚持依法分配、兼顾各方利益、持续稳定的原则。
2. 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行现金分红政策,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 利润分配程序
1.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认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已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中德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互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综合授信额度
(一) 授信对象: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二) 授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授信用途: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
二、担保情况
(一)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担保主体: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三) 担保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